
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570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8樓
聯絡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27478388 #175
電子郵件：jasmine_1231@uni-psg.com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統一投信字第11500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001_【附件一】基金修約核准函.pdf、0001001_【附件二】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.pdf、0001001_【附件三】公告稿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統一全天候基金」、「統一黑馬基金」、「統一龍馬基金」、「統一中小基金」四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4899號函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部分內容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（附件二）規定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故本次修正事項自115年9月4日起施行，修正內容詳如公告稿（附件三）。
- 三、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可至公司網站（www.ezmoney.com.tw）查詢。

正本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
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